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  
電話：3322101#7454  
電子郵件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034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103478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「中華民國114年第二屆全國理事長盃跆拳道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本權責核予隊職員、教練、選手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14年10月16日中跆爐字第1140000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陳玟秀，電話：02-28720780分機30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 2025/10/20  
文 13:26:47  
交 换 章

局長 劉仲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